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擎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擎天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擎天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擎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賠償被害人魏淇華所受損失並履行完畢（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92號卷第22頁），堪認被告確有悔悟之意，酌以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記者相關工作、生活經濟來源靠之前的積蓄、與配偶及成年女兒同住、毋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928號卷，下稱易字卷，第3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緩刑部分：

0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憑（見易字卷第31頁），其
03 因一時疏忽致罹刑典，犯後亦能坦承犯行，且已賠償被害
04 人，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業如前述，堪認被告經此偵審
05 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
06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7 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11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2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13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4 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

15 (二)被告所竊得之雨傘1支，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
16 被害人，惟被告已賠償被害人該雨傘之價金，若再予諭知沒
17 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8 收，併此敘明。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4條2項，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瑞盛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劉俊源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29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30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3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92號

被 告 林擎天 男 7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弄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擎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夜間7時56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前，徒手竊取魏淇華所有、置放於傘架之雨傘1把（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得手後離去。嗣魏淇華察覺雨傘失竊，報警處理，始為警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魏淇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林擎天固坦承有拿取上開雨傘1把一情不諱，惟堅決否認涉有上開竊盜犯行，辯稱：伊以為那是愛心傘等語。

01 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魏淇華指訴明確，並有監
02 視器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又依現場監視器畫面所示，告
03 訴人之雨傘係折傘，經告訴人放置於超商外之傘架底部；而
04 商家外之傘架係供入內之消費者臨時放置雨傘之用，且若為
05 商家準備供人自行拿取之愛心傘，其上均會有相關標示，是
06 被告辯稱其誤認該傘為愛心傘一節，尚難採信，其主觀上有
07 竊盜之不法所有意圖至明，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林擎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13 檢 察 官 謝奇孟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6 書 記 官 王昱凱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